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1 层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自持物业市场价值估值之调研报告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络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附件。

2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；

3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；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,027,079,80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2.5 元（含税）。

4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5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络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附件。

6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经营工作计划；

7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总体费用计划；

8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2014 年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25 亿，其中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5 亿。本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授权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	公司名称	持股比例	资产负债率	需总部提供担保金额（亿元）
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子公司	金融街融拓（天津）置业有限公司	77.27%	78%	5
	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	100%	92%	5
	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	91.28%	86%	10
	金融街（北京）置地有限公司	100%	96%	15
	金融街广安（北京）置业有限公司	100%	98%	15
	北京金石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80%	76%	30
	金融街重庆融玺置业有限公司	100%	85%	5
	小计			85
	公司名称	持股比例	资产负债率	需总部提供担保金额（亿元）
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子公司	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	50%	63%	5
	金融街（北京）置业有限公司	100%	48%	5
	金融街融展（天津）置业有限公司	51%	56%	5
	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	70%	17%	5
	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	100%	53%	10
	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	100%	—	10
	小计			40
合计				125

公司对上述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得相互调整，如需调整则重新履行审

批程序。公司在向上述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，要求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要求其提供反担保等措施。

9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的议案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4 年度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担保总额不超过 99 亿元，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该额度内办理按揭担保各项事项。本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10、以 4 票赞成、5 票回避表决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管理控制的公司 2014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共计约 13,158 万元，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。

关联董事王功伟、刘世春、鞠瑾、赵伟、高靓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11、以 4 票赞成、5 票回避表决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董事会同意 2014 年度公司向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1.74 亿元，担保费率不超过 1%/年，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。

关联董事王功伟、刘世春、鞠瑾、赵伟、高靓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12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董事会同意 2014 年度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总额为 230 万元。

13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络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附件。

14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社会责任报告；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络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附件。

15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上述第 2、3、4、5、8、12 项尚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20 日